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签发原材料采购履约保函,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该类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3号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把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浪潮信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4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FLAT/RM B&C,3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截至2013年9月30日,浪潮信息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94.5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95.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0.85万元,2013年1-9月净利润为人民币44.91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浪潮信息香港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保函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浪潮信息香港凭借该保函在香港当地银行(保函受益人)申请贷款。公司拟向浪潮信息香港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上述担保。浪潮信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就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系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使浪潮信息香港在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信用政策,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本公司向浪潮信息香港的供应商签发原材料采购履约保函,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浪潮信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该类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4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FLAT/RM B&C,3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截至2013年9月30日,浪潮信息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94.5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95.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0.85万元,2013年1-9月净利润为人民币44.91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对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浪潮信息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使浪潮信息香港在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信用政策、本公司同意对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就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四、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综合来看,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逆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4、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审议《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1、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谢兵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0%—110%	盈利:14183万元
	盈利:约22693万元-297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8元—0.76元	盈利:0.3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初步测算,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利润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关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京山轻机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和《关于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我公司与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于2014年1月14日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2014年1月20日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我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420100000386187;法定代表人:李健;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3层01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和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2014年1月20日至2064年1月19日。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钻股份")接到投资者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询问,为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专利110项,美国、俄罗斯、伊朗等国外专利18项,专有技术217项,技术创新数量和质量均走在行业前列。

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先后承接了3项国家863计划课题,包括《海洋深水水下井口头系统与生产平台采油井口系统研制技术》、《水下采油树关键技术研究及成套设备研制(1期)》以及《海洋石油水下井口头系统工程化研制》,其中《海洋深水水下井口头系统与生产平台采油井口系统研制技术》已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中,确定了全国127家企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71家企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期限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积极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月14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一块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隆平高科技园内,主要用途为办公、科研等建设,面积为17,535.59平方米,成交价格为6,310万元,出让单位为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1亿元。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加盖本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吴文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文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吴文德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吴文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后生效;吴文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

公司对吴文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蔡建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蔡建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建民先生辞职报告于2014年月17日生效,蔡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蔡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3%的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宏观调控背景下严峻的房地产信贷形势,盘活内部资源、保障项目开发及建设所需资金,突出和加快房地产主营业务发展,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10.253%的股权。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对瑞斯康达的评估报告,瑞斯康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9,978.34万元。我公司持有的瑞斯康达10.253%股权所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16,402.58万元。本次出售的瑞斯康达10.253%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不低于16403万元。

由于本次出售资产转让方式为北京产权交易所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刘红宇、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房地产转让持有的瑞斯康达10.253%股权,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能有效体现中房地产持有的瑞斯康达股权的价值,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瑞斯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9,978.34万元,与核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59,780.98万元,增值率为59.66%。中房地产持有的瑞斯康达10.253%股权所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16,402.58万元。董事会以此作为参考依据,设定10.253%股权标的资产以不低于 16403万元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3%股权的议案》作出的决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持有的瑞斯康达法人股,共计21,747,351股,占瑞斯康达总股本的10.253%,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我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大地海正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斯康达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瑞斯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9,978.34万元,与核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59,780.98万元,增值率为59.66%。

3、中房地产对瑞斯康达的出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2001年11月,中房地产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配股募集的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瑞斯康达总股本4286万元,中房地产持有瑞斯康达股份3000万股,出资比例为70%。

2004年6月,中房地产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房地产向高磊、李月杰、任建宏、朱春成分别转让瑞斯康达6%的股权,向王剑铭和冯雪松分别转让该公司3%的股权,总计3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房地产持有瑞斯康达股份1714.4万股,出资比例为40%,并对瑞斯康达控权益法进行核算。

2008年6月,中房地产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高磊等自然人的和解协议,该协议妥善解决了双方的股权纠纷、妥善处理了由资金占用导致的负债,根据该和解协议书,高磊、李月杰、任建宏、朱春城、王剑铭、郑翔以分红款、其它特定对象以现金对瑞斯康达进行增资,中房地产放弃对瑞斯康达增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斯康达注册资本为5721.59万元,中房地产持有瑞斯康达股份1714.4万股,占瑞斯康达总股本的29.96%。

2008年12月,瑞斯康达完成股份制改制,本次股份制改制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净资产1:0.595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原"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折股后中房地产持有其股份5,992.7398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2009年2月,中房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瑞斯康达增资扩股的议案,瑞斯康达吸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共计131人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股本人民币1,211.1375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211.1375万元,股份总数为21,211.1375万股。本次增资扩股以后,中房地产持有瑞斯康达股份5,992.7398万股,占瑞斯康达总股本的28.253%。

2011年11月12日,经中房地产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房地产以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瑞斯康达18%股权以25,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此次转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瑞斯康达股权比例为10.253%。

(二)瑞斯康达概况、主要股东及资产情况

1、瑞斯康达概况

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6 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高磊

注册资本:21,211.1375万 元

主营业务:电信网络接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光传输和以太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各种网络接入设备产品以及全面的网络接入解决方案。

2、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瑞斯康达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高磊	22,760,736.00	10.731%	22,760,736.00
任建宏	22,760,736.00	10.731%	22,760,736.00
李月杰	22,760,736.00	10.731%	22,760,736.00
朱春城	22,760,736.00	10.731%	22,760,736.0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747,351.00	10.253%	21,747,351.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1,211,137.00	10.000%	21,211,137.00
王剑铭	18,208,589.00	8.584%	18,208,589.0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8,910.00	8.000%	16,968,910.00
冯雪松	12,139,059.00	5.723%	12,139,059.00
郑翔	5,566,590.00	3.006%	5,566,590.00
吴容	2,427,452.00	1.144%	2,427,452.00
袁骏琳	2,124,021.00	1.001%	2,124,021.00
张英星	1,820,588.00	0.857%	1,820,588.00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588.00	0.857%	1,820,588.00
李红梅	1,544,742.00	0.728%	1,544,742.00
李民俊	1,489,572.00	0.702%	1,489,572.00
辽阳信息技术网络有限公司	1,213,726.00	0.572%	1,213,726.00
李子学	606,863.00	0.286%	606,863.00
郑云	333,774.00	0.157%	333,774.00
张羽	242,744.00	0.114%	242,744.00
员工股(共计122名员工)	11,602,725.00	5.470%	11,602,725.00
合计	212,111,375.00	100.00%	212,111,375.00

3、瑞斯康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总计	164,956.40	156,061.19
总负债合计	64,759.04	58,612.12
应收账款	68,709.28	59,950.12
股东权益合计	100,197.36	97,449.07
	2013年1-9月份(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64.94	121,716.07
营业利润	3,361.00	17,421.67
净利润	4,445.18	18,4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120.22	-2,028.15

4、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我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斯康达公司进行了审计。至2013年9月30日,瑞斯康达母公司账面金额如下:资产总计164,956.40万元、负债总计64,759.04万元;净资产100,197.36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1-17号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我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大地海正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斯康达进行了资产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瑞斯康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00,197.36万元,评估值为159,498.50万元,评估增值59,301.14万元,增值率为59.18%。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测算综合折现率为11.95%。根据预测的净现金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瑞斯康达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38,092.05	129,572.63	132,811.95	135,468.19	138,177.55	140,941.10	140,941.10
减:营业成本	17,896.78	51,829.05	51,796.66	51,477.91	51,795.16	52,831.07	52,83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90	1,245.91	1,277.06	1,302.60	1,328.65	1,355.23	1,355.23
销售费用	6,683.67	26,898.37	27,627.69	28,176.39	28,736.07	29,306.94	29,306.94
管理费用	4,528.69	29,103.54	29,980.33	30,469.73	30,968.00	31,475.32	31,475.32
财务费用	199.81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营业利润	8,571.20	19,595.75	21,230.21	23,141.56	24,449.67	25,072.55	25,072.55
利润总额	8,571.20	19,595.75	21,230.21	23,141.56	24,449.67	25,072.55	25,072.55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1,400.37	3,201.57	3,468.61	3,780.89	3,994.61	4,096.38	4,096.38
净利润	7,170.83	16,394.18	17,761.60	19,360.67	20,455.06	20,976.18	20,976.18
+ 折旧	400.65	2,647.45	3,850.78	3,850.78	3,850.78	3,850.78	3,850.78
+ 无形资产摊销	112.25	449.00	449.00	449.00	449.00	449.00	449.00
- 追加资本性支出	512.90	3,096.46	4,299.79	4,299.79	4,299.79	4,299.79	4,299.79
- 营运资金净增加	113.12	1,656.86	1,878.80	1,552.29	1,687.28	1,836.28	-
+ 扣税后利息	169.84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净现金流量	7,227.55	15,502.33	16,647.80	18,573.38	19,532.79	19,904.89	21,741.18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折现系数	0.9722	0.8684	0.7757	0.6929	0.6189	0.5528	4.6253
净现值	7,026.00	13,462.00	12,913.00	12,869.00	12,089.00	11,004.00	100,559.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69,922.00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 169,922.00万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i= 18,803.00万元,代入公式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188,725.00 万元。将企业价值B=188,725.00万元,付息债务价值D=26,509.94万元代入公式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2,215.06 万元,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2,236.72万元,则瑞斯康达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9,978.34万元。因此, 采用收益法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978.34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59,780.98 万元,增值率为59.66 %(注:具体评估报告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考虑到瑞斯康达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评估人员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瑞斯康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59,978.34万元。

5、本次出售瑞斯康达10.253%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